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27號

原告 張鴻展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複代理人 張淳丞
被告 李長吉
陳王月嬌
康銘遠
陳文忠
陳昆暘
陳淑媛
陳右儒
李順吉
張菀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6028建號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）建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4,4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曾琬真

附表：

(一)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6萬3,300元，又上開地號土地之面積各為28.71、30.23、32.53、46.23平方公尺，而原告之權利範圍各為1/25、1/10、1/10、1/10（見卷附土地登記謄本），是原告因分割上開地號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76萬2,601元【計算式： $63,300 \times 28.71 \times 1/25 + 63,300 \times 30.23 \times 1/10 + 63,300 \times 32.53 \times 1/10 + 63,300 \times 46.23 \times 1/10 \div 72,694 + 191,356 + 205,915 + 292,636 \div 762,601$ （小數點以下均4捨5入，下同）】。

(二)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）建物，乃鋼筋混凝土造、建築完成日期為民國71年9月13日、面積共99.96平方公尺（主建物86.64m² + 附屬建物即陽台13.32m² = 99.96m²）（見卷附建物登記謄本）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計算結果，該建物之價額為142萬3,677元（見卷附建築物價額試算表），而原告之權利範圍為1/2，是原告因分割上開建號建物所受利益之價額為71萬1,839元【計算式： $1,423,677 \text{元} \times 1/2 \div 711,839$ 】。

(三)、準此，合計原告請求分割上開土地及房屋所受利益之價額為147萬4,440元【計算式： $762,601 + 711,839 = 1,474,440$ 】。